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電 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臺高(三)字第10001984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議題恢復討論與推動一案，
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10月17日清綜教字第1000005290號函。
- 二、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合併案，本部一向秉持樂觀其成態度全力促成，復經本部98年10月26日臺高(三)字第0980184873號函允諾相關資源挹注，如基本需求及營建工程補助款等，以促進合併案之進行，然貴校98年11月6日清綜教字第0980005720號函復本部，基於不可抗力變數過多，暫緩進行合校進程。
- 三、100年1月期間適逢立法院主動提案修正大學法第7條，賦予本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之進行，並要求就合併條件、程序、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訂定推動辦法，爰有關貴校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後之補助條件，本部將依併校時間點採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合併辦法發布之前：依本部前98年10月26日函文補助原則及併校後當時財政狀況，從優給予補助。
 - (二)合併辦法發布之後：依合併辦法所訂補助內容及行政協助事項辦理。

100年11月9日收文/1000/0309 號



初

20
校長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新元
聯絡電話：(02)77366155

受文者：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台高(三)字第09801848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會議紀錄(修正版).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修正之「98年10月13日陳校長文村及曾校長憲政拜會本部吳部長商討『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文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

副本：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本部部長室、林政次辦公室、會計處、高教司何司長卓飛、楊副司長玉惠、彭專門委員淑珍、倪科長周華、3科

98/10/26
10:26:35

98.10.26 0980007030

陳校長文村及曾校長憲政拜會本部吳部長商討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	98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	本部部長室		
參、會議主持人	吳部長清基	紀錄	曾新元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清華大學陳校長文村、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本部部長室陳參事德華、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伍、討論事項

案由：「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資源挹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依據 2009 泰晤士報世界大學排名資料，清華大學已從 2008 年 281 名大幅躍進至 223 名，足以顯示清大學術能量及聲望在全世界逐漸嶄露頭角；新竹教大為國內師資培育發展重點學校之一，近年屢次獲得本部教學卓越之經費補助，顯示教學上亦邁向卓越；未來兩校若能成功合併，確實有機會能成為研究及教學卓越之世界一流大學。

二、經衡酌併校後之發展願景及考量高等教育經費可負擔之原則下，本部可協助資源內容調整如下：

（一）基本需求額度除原先兩校經費加總之外，另配合併校後增聘師資需求，以 8 年為期限，逐年增加補助款新台幣（以下同）2,000 萬元，直至第 8 年（含）為 1 億 6,000 萬元；原則上，清華大學承諾在教育部經費支持下，八年內進入世界百大。至於第 9 年以後經費補助，則依整併成效及是

否進入世界百大，再行評估。

(二) 南校區二期土地清除費用，在新竹市政府願意辦理無償撥用及竹教大各學院有搬遷需要之前提下，依實際經費需求，本部予以經費補助。

(三) 扣除具自償性質之校舍工程，如學生宿舍等，本部不補助之外，其餘校舍建築因確屬需要，本部同意補助工程經費以 28 億元為原則（含搬遷及家具設備費），惟各棟建物之工程規模仍需俟審議結果而定。

(四) 合併過渡期間，相關競爭型經費計畫（如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審議時原新竹教育大學教研提升計畫納入優先考量。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